

附件 1

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 (试行)

申请审定的转基因大豆品种应达到《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标准(2017年)》和本标准的要求。

1.转化体真实性

仅含有申报的转化体。

2.转基因目标性状有效性

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2.1 耐除草剂

在苗期 3—4 片复叶期，用目标除草剂推荐剂量中量的 4 倍处理，大豆生长正常。

2.2 抗虫性

食叶性害虫和蚜虫在营养期接虫，食心虫在鼓粒期接虫。室内人工接虫鉴定靶标害虫死亡率 $\geq 90\%$ ，且在目标生态类型区田间人工接虫鉴定达到高抗水平。

3.回交转育的转基因品种

转基因品种的受体品种已通过审定，基本性状与受体品种无显著性差异，试验平均产量较受体品种增产 $\geq 0.0\%$ ；采用 SSR 分子标记方法检测，除转化体导入所致位点差异外，转基因品种与受体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< 2 个。